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1090714更新)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校 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電 話：(04)2219-5114(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 真：(04)2219-5111

學校網址：<http://www.nutc.edu.tw>

招生資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984.php>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II
● 重要注意事項.....	III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V
壹、辦理依據.....	1
貳、招生科(班)別及名額.....	1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	1
肆、修業年限.....	2
伍、報名作業.....	2
陸、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5
柒、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比序原則.....	6
捌、總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方式.....	7
玖、錄取方式.....	7
壹拾、報到、註冊及放棄.....	8
壹拾壹、其他事項.....	9
壹拾貳、申訴處理.....	9
附錄、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11
附表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2
附表二、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三、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表四、申訴表.....	15
附表五、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16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期間	網路報名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9:00 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止
	現場報名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9:00 至 16:00 止 【現場報名處】：本校三民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報名表件現場繳驗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9:00 至 16:00止 ※請所有免試生至本校網路作業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作業 並完成繳費，將報名表件於期限前「送達」繳驗。 【報名表件現場繳驗處】：本校三民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前
放榜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0: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2:00 前
正取生報到缺額表公告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10:00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		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特別注意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

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2. 報名期間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延後日期將公告於本校日間部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984.php>。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109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報名免試生須取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辦理之「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三、本校109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報名方式：

- (1)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 (2) 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 (3) 金融機構轉帳繳費 →
- (4) 設定報考科(班)別志願順序 → (5) 列印報名表件 → (6) 現場繳驗報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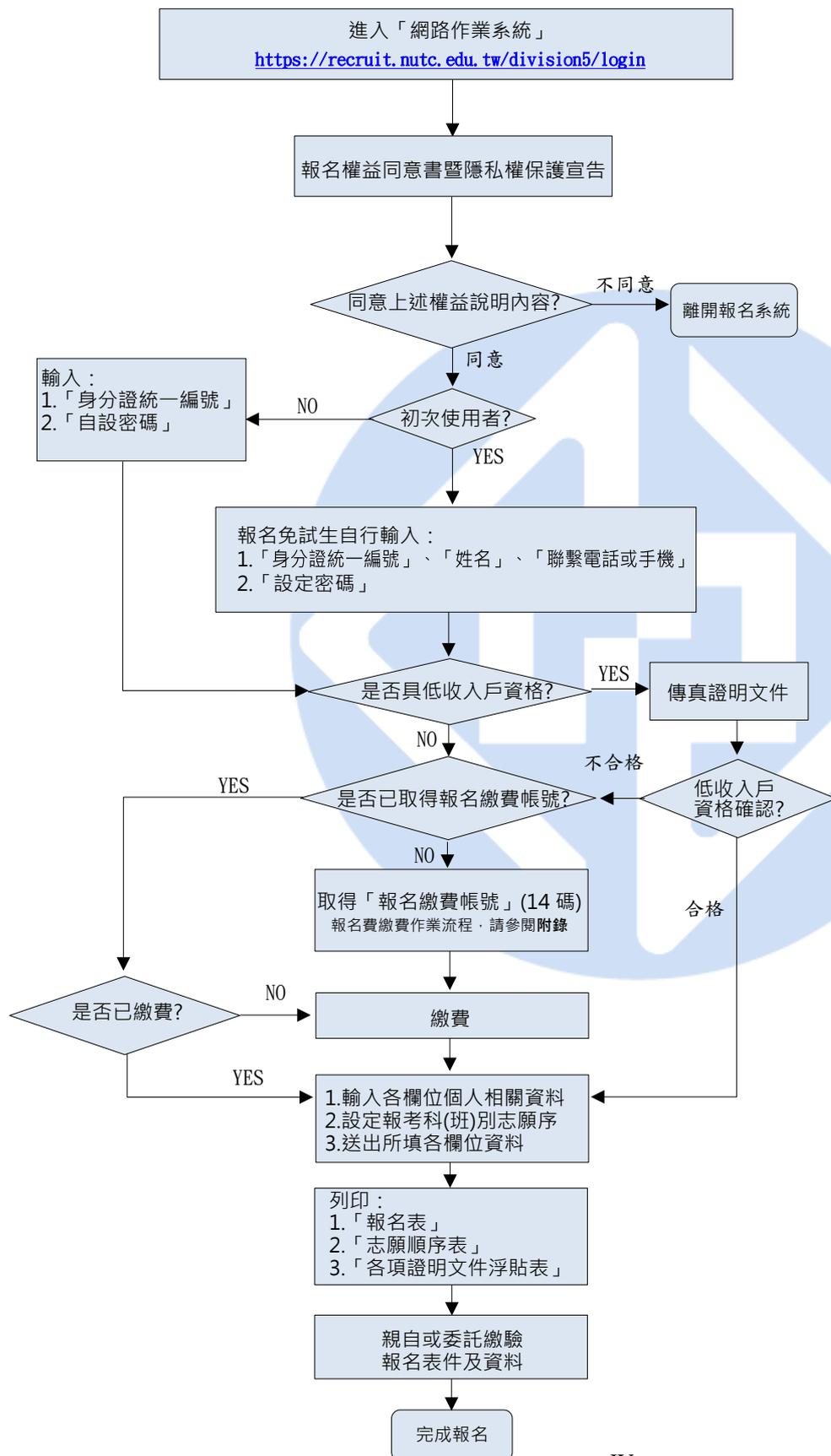
報名期間	網路報名	109年7月14日(星期二)9:00起至109年7月16日(星期四)15:00止 網路作業系統網址： https://recruit.nutc.edu.tw/division5/login
	現場報名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9:00至16:00止 現場報名處：三民校區中正大樓3樓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報名表件現場繳驗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9:00至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表件現場繳驗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報考科(班)別志願順序」為分發之依據，請慎重選填並仔細核對報名系統填寫之資料，經點選「列印」並取得「報名表」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或修改資料。		

- 四、凡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之報名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可享60%或免繳報名費優待。
- 五、本次續招招生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係依據本校所訂定之總成績計算方式，計算加總報名免試生之總成績，並依其總成績高低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及報名時所填志願先後次序作為分發依據。
- 六、本校不另寄發下列紙本文件，請報名免試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 (一) 總成績單：109年7月21日(星期二)10:00起。
 - (二) 備取遞補報到通知單。
- 七、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管道獲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凡報名本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本校五專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之錄取資格。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日期：109年7月14日(星期二)9:00至109年7月16日(星期四)15:00止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division5/login>



操作說明：

-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號表示，在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
- ◆需本會確認繳費，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始可列印報名表；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
- ◆如已列印「報名表」及「志願順序表」後，其內容即不可修改。
- ◆利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時(手續費由免試生自付)，須輸入「報名繳費帳號」(14碼)，請妥善保管。
- ◆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資格者，請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並於「報名表件現場繳驗」時繳交正本。
[傳真號碼：(04)2219-5111]
- ◆報名表簽名處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壹、辦理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貳、招生科(班)別及名額

科(班)別	一般生招生名額	備註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1	實際招生名額為本校辦理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科(班)缺額，統計截止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止。
會計資訊科	3	
保險金融管理科	3	
企業管理科	1	
應用英語科	1	
應用日語科	0	
資訊管理科	1	
資訊工程科	2	
護理科	0	
資訊應用菁英班	0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0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 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免試生除具上述任一學歷(力)資格者外，尚須持有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始得報名本招生，未持有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其所有科目成績均為 0 分者，不受理其報名。

三、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管道獲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於報名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時須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不另通知。

四、已於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 109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本校各科(班)並完成報到者，除於期限內(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受理其報名。

五、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

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肆、修業年限

-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專各科(班)修業期限 5 年；得延長修業 2 年，總計修業 7 年為限。
- 二、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除修業期限 5 年外，另可透過校內甄審機制升讀相對應之二技。
 - 甄審機制：須符合『3 項標準』及經過『甄審項目』審查評分後，依二技名額擇優錄取。

班別	資訊應用菁英班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3 項標準	(1) 修滿五專畢業所需學分。 (2) 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3) 達到本班訂定之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門檻。	(1) 修滿五專畢業所需學分。 (2) 完成畢業專題製作，並公開展示作品。 (3) 達到本班訂定之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甄審項目	(1) 書面審查成績佔 50% (2) 口試成績佔 50%	(1) 書面審查成績佔 60% (2) 口試成績佔 40%

➤有關「甄審升讀」相關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伍、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送達」報名表件。(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而逕繳交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 二、報名期間：

網路報名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9:00 起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止
現場報名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9:00 至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處：三民校區中正大樓 3 樓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 三、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 14 碼)」：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 (一)初次使用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簡章第 IV 頁)
輸入 → → → 等資料。
 -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時間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止。

四、繳費

- (一)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
- (二)繳費期間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止。

(三)繳費方式：免試生依取得之「報名繳費帳號(共 14 碼)」，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免試生自行負擔)。註：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作業流程」(第 11 頁附錄)

(四)繳費注意事項

1. 免試生「報名繳費帳號」為免試生專屬帳號，僅限繳費 1 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2. 免試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除合於退費條件外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者，且報名表件須於規定期限內「送達」繳驗，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凡報名之免試生屬各直轄市及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者，檢附證明文件得享 60%報名費優待(每人新臺幣120 元整)，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選項後，先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文件有效日期須於簡章報名期間)及戶口名簿影印本，連同「附表一」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4)2219-5111，請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打電話(04)2219-5114 確認是否收到。一經本校確認，免試生即可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惟證明文件正本應連同其他報名應備文件，於期限內(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前)送達本校；若有不符者，應予補繳報名費，若不予繳交，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5. 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並填寫免試生報名資料。
6. 轉帳繳費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五、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 (一)報名資料登錄：免試生個人基本資料暨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
- (二)登錄期間：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9:00 至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止。
- (三)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可送出資料。

六、列印報名表件

(一)免試生完成報名費繳交，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三等級四標示)及設定報考科(班)別志願順序後，經確認送出，始能列印「報名表」、「志願順序表」及「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

(二)上述各項印表請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截止時間：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報考科(班)別志願順序」為分發之依據，請慎重選填並仔細核對報名系統填寫之資料。點選**列印**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七、應繳驗之報名表件

項次	項目名稱	說明
一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報名表	1.網路作業系統下載列印。 2.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請於報名表簽名處簽名。
二	志願順序表	1.網路作業系統下載列印。 2.印出後不得更改。
三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如身分證、戶口名簿等。
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正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繳驗正本核對無誤後發還。
五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1 份及正本	繳驗正本核對無誤後發還。
六	已參加各類入學管道免試入學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影本 1 份及正本	1.繳驗正本核對無誤後發還。 2.未錄取或已錄取未報到者免繳。
七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如「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等。

八、報名表件繳交方式：現場繳驗

請將上項表件「第三項至第七項」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自網路作業系統下載列印)，併同【報名表】及【志願順序表】，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9:00 至 16:00 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表件現場繳驗處：三民校區中正大樓 3 樓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九、報名費退費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申請日期及手續
------	------	---------

1.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或逾時報名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所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後之餘額(一般生 2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 20 元)(無息)	1. 填妥附表五「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於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17:00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 2.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3.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09年9月下旬撥款至免試生本人帳戶內。
2.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3.繳交報名費但未報名者		
4.中低收入戶具優待資格但繳交全部報名費者	退還差額報名費(無息)	
5.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全部報名費(無息)	
6.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免繳但已繳全部報名費者		

陸、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免試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繳交文件應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檢核清點，並由上而下順序整齊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不得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
- 三、免試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
- 四、免試生報名提繳之各證件影本及相關書面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之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運用如下：
 - (一) 免試生於完成本校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之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
 - (三) 報名參加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之免試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
 1. 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2.若經分發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四) 各項相關報名文件本校將自錄取報到後保存1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若有報名免試生提起申訴，則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五) 報名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柒、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比序原則

一、總成績：採計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

總成績以80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5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下表所列對照換算並計算分數總和。

三等級 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16	14	12	10	8	6	4

- (二) 寫作測驗級分不列入總成績採計，僅列為同分比序項目使用。

二、同分比序項目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5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2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6	寫作測驗級分
3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7	弱勢身分(註)
4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8	志願順序

- 三、報名免試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若比序至「同分比序項目」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列為相同之分發順位。

註：同分比序順序如後：(1)低收入戶(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3)中低收入戶(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係依衛生福利部頒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捌、總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一、總成績查詢

- (一) 查詢及列印日期：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於本校網站提供免試生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s://recruit.nutc.edu.tw/division5/login>
- (二) 本校不另寄總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之記錄為憑。

二、總成績複查：採傳真方式辦理

- (一) 複查時間：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前，填妥「總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後，先行傳真(04)2219-5111 至本校申請複查，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 確認是否收件。
- (二) 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或簡訊方式回覆。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予受理。
- (三) 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報名免試生分數增減致分發順序異動，報名免試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方式：

一、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議定本校最低分發標準，合於最低分發標準之免試生，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及報名時所填列志願先後次序進行分發。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免試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分發時免試生同時在各志願科(班)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該正取志願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免試生備取志願獲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三) 免試生總成績雖達某科(班)最低錄取標準，惟如未選填該科(班)為志願科(班)者，仍不予錄取。
- (四)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科(班)別之遞補通知且有意願報到時，須放棄原科(班)【請填寫「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始得辦理報到作業。
- (五) 免試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原核定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予以增額錄取。

二、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0: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同時以限時郵件寄發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

- (一) 網路查詢網址：<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984.php>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免試生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三)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壹拾、報到、註冊及放棄

一、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並將報到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1. 網路報到時間：109年7月23日(星期四)14:00 至 109年7月31日(星期五)12:00止

2. 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報到資料寄送：以下資料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郵寄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收件人：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辦理報到繳交項目彙整如下表】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一	中文學位證書正本 或 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僅需證書正本，請勿郵寄證書封套，應屆畢業生可簽立新生切結書於指定期限內補件。
二	新生資料表	於網路報到時間截止日前至本校「 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二吋彩色證件相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相片上傳後，請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或現場送件。

◆逾期末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10:00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備取生應即檢視個人 E-mail 或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報到動態，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最後期限為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已辦理報到之錄取免試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另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http://aca.nutc.edu.tw/bin/home.php>)，逾期末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經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分發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已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2:00 前填寫「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以掛號郵寄或傳真(04)2219-5111 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在規定期限及規定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 六、**已獲本校錄取且完成報到者，若欲至他校報到，須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手續，請填寫「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傳真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放棄分發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分發錄取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七、凡經分發錄取免試生依規定須參加本校新生始業輔導講習及接受入學健康檢查，相關網址查詢如下
- (一)新生專區網址
<http://student.nutc.edu.tw/files/13-1004-15119.php?Lang=zh-tw>
- (二)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網址
<https://student.nutc.edu.tw/files/90-1004-11.php>

壹拾壹、其他事項

- 一、本校於錄取免試生報到後，將上傳免試生名單至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建置之招生名額管理系統，俾憑勾稽重複錄取免試生名單。
- 二、經查核後如發現免試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所繳驗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校[五專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校各單位網頁查詢。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招生規定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研議確認。
-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相關單位：
- (一)報名及分發相關問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 (二)報到及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相關問題：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9-5130。

壹拾貳、申訴處理

- 一、免試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
- (一) 報名資格審查：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前
- (二) 錄取結果：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前

請於上開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須填妥「申訴表」(附表四)，先行以傳真方式((04)2219-5111)提出，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 確認是否收件，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訴。

郵寄住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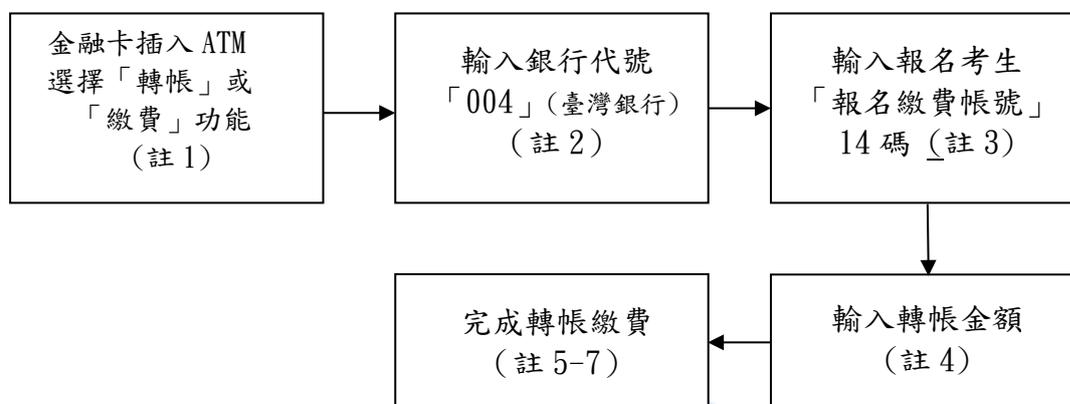
收件人：109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

- 二、「申訴表」(附表四)應由免試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免試生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免試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針對免試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但不核發出席費。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 1 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 六、電話、口頭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訴，本校不予受理。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繳費。

註 3：考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請自「[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 1 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二、繳費完成後(約需 30 分鐘)，請到本校網址 <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984.php> 進入「[網路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三、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每日 9:00-12:00；13:00-16:00 (例假日除外)洽詢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7 月 ____ 日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免試生聯繫電話	市話：	E-mail	
	手機：		
本校公告總成績	_____分		
申請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結果 (免試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總成績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總成績錯誤，應更正為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表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完整及勾選，**※複查結果欄內，免試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方式及期限：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填妥本表後請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前，傳真至本校申請複查。傳真號碼:(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以內以電話確認是否收件，聯絡電話:(04)2219-5114，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三、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或簡訊方式回覆。
- 四、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報名免試生分數增減致分發順序異動，報名免試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免試生 姓名	錄取科(班)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連絡 人 電話	
本人經由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免試生存查聯

免試生 姓名	錄取科(班)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連絡 人 電話	
本人經由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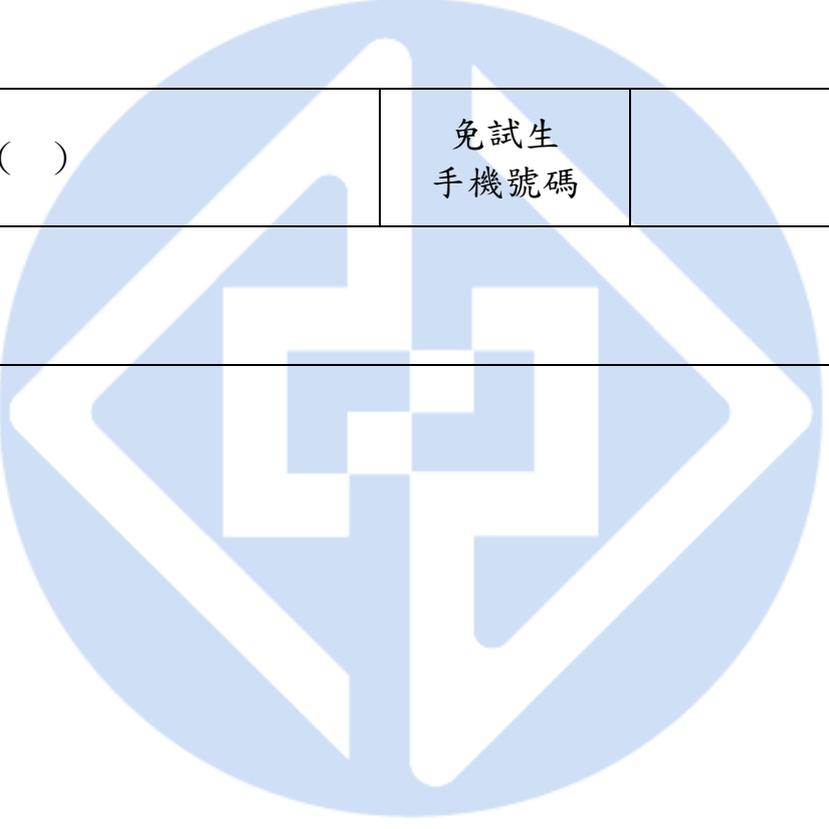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傳真或到校辦理，傳真者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4)2219-5111、連絡電話(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申訴表】

申訴日期：109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免試生姓名		錄取科(班)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教育會考 報名證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		免試生 手機號碼	
E-mail			
申訴事實 及 理由			
免試生 簽名			

